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00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8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可諾比樂膜衣錠（衛署藥輸字第025222號）」等18件藥物許可證(詳如附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517、1051405512、1051405523、1051405553、105年6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811、1051405693、1051405680號公告及部授食字第1051405892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因已逾有效期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00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8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可諾比樂膜衣錠（衛署藥輸字第025222號）」等18件藥物許可證(詳如附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517、1051405512、1051405523、1051405553、105年6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1405811、1051405693、1051405680號公告及部授食字第1051405892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因已逾有效期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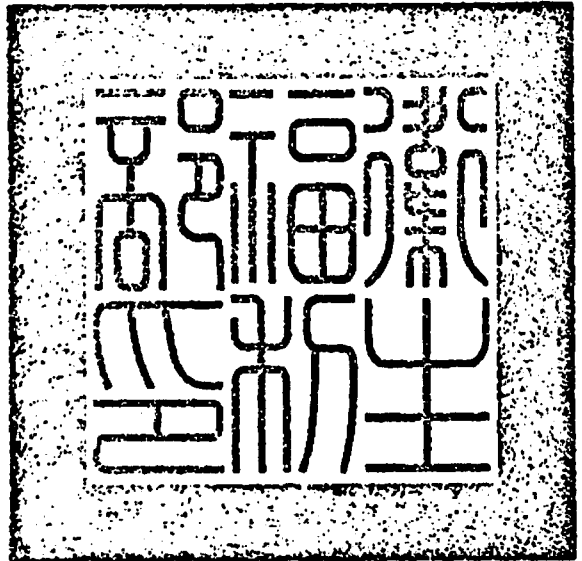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55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漢佑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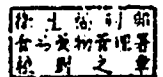
(一)衛署藥輸字第025222號 品名「可諾比樂膜衣錠」

(二)衛署藥輸字第025312號 品名「加巴丁膜衣錠 600 毫克」

(三)衛署藥輸字第025313號 品名「加巴丁膜衣錠 800 毫克」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漢佑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出國

政務次長 何啓功 代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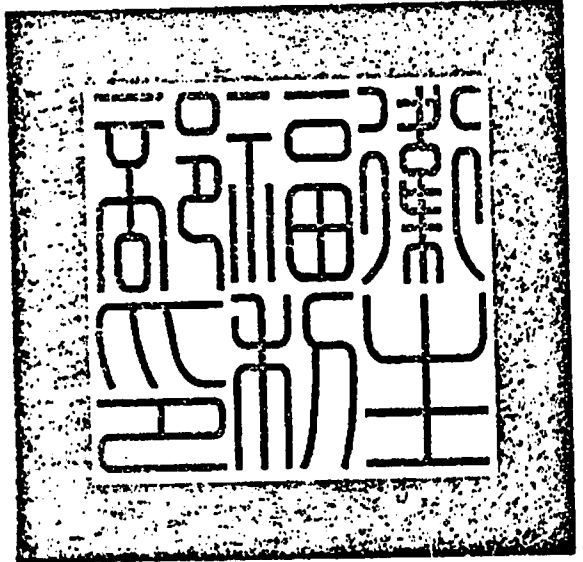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55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輸字第019515號 品名「洗腎濃縮液RS-27」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出國

政務次長 何啓功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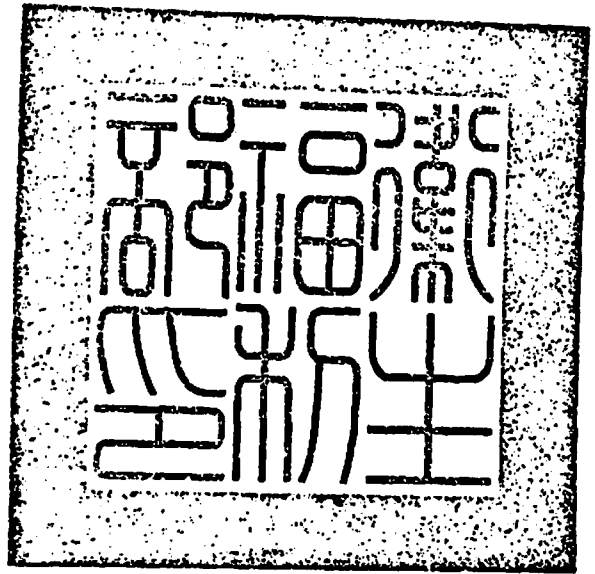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55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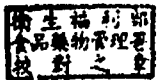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輸字第023584號 品名「惠氏爾可福錠15公絲」

-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蔣 斐 旭 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

機關收文 105/05/30
1051001129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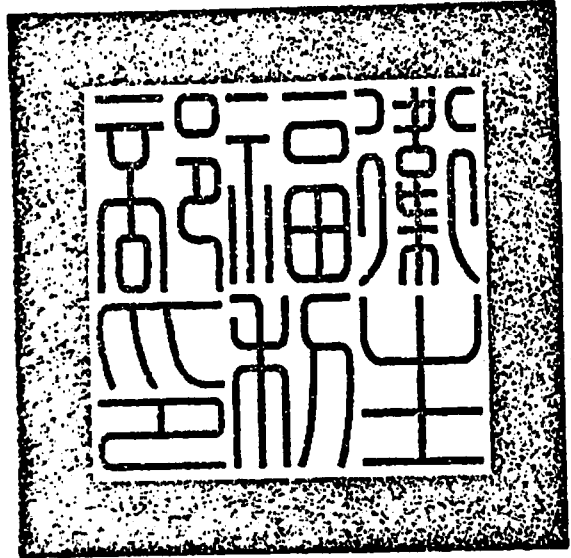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55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中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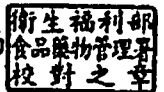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四件)

- | | |
|------------------|---------------|
| (一)衛署藥輸字第007951號 | 品名「愛士芬眼藥水」 |
| (二)衛署藥輸字第010117號 | 品名「"第一"胃樂吉顆粒」 |
| (三)衛署藥輸字第022068號 | 品名「"大協"紓得好貼布」 |
| (四)衛署成輸字第000001號 | 品名「鐵甲貼布」 |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 林美延 出國

政務次長 何啓功 代行

裝

訂

線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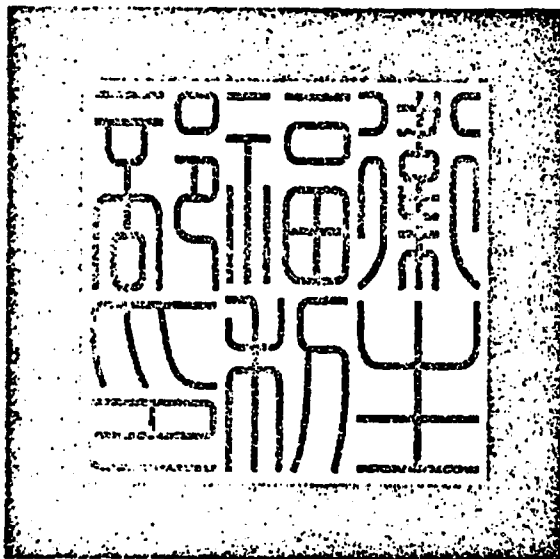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5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二件)

(一)衛署菌疫輸字第000734號
價接合型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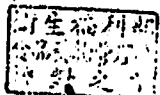
品名「沛兒肺炎球菌七

(二)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50號
25毫克

品名「恩博凍晶注射劑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機關收文 105/06/03



1051041292

5803 5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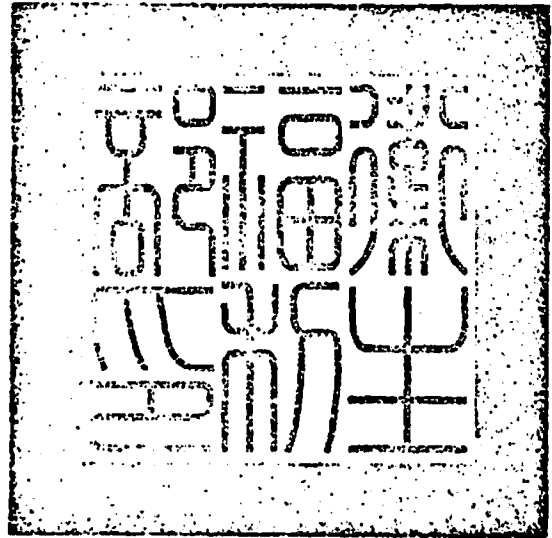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56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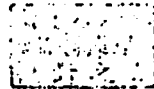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38號 品名「無水咖啡生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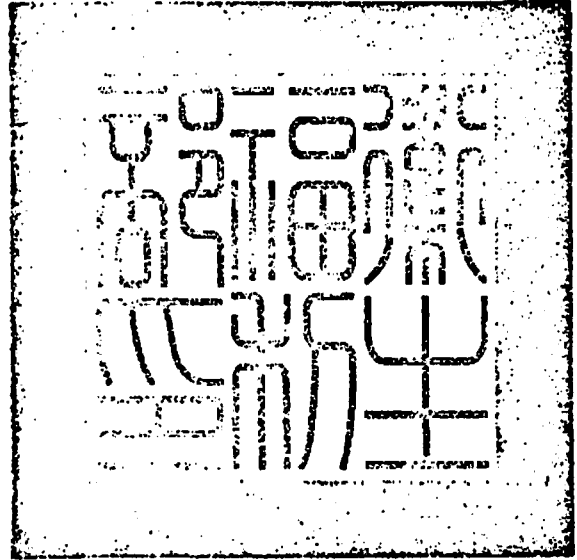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56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輸字第024902號 品名「優潔通軟膠囊 200毫克」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裝

訂

線

580357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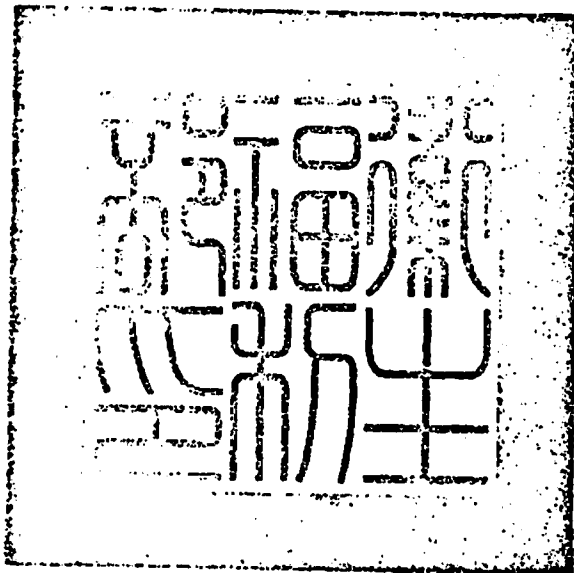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58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五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五件)

(一)衛署藥輸字第016202號 品名「普仕蒙注射劑」

(二)衛署藥輸字第019869號 品名「蜜合一A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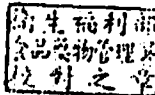
(三)衛署藥輸字第020038號 品名「和立錠劑100公絲」

(四)衛署藥輸字第022261號 品名「普力多保注射液3MG/ML」

(五)衛署藥輸字第022262號 品名「普力多保注射液1MG/ML」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機關收文 105/06/03



1051041295